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4,699,3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303,219股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海A股）。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4,699,3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303,219股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海A股），有關代價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被出售股份之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出售股份之對手方及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所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403,219股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乃由本集團以每股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約11.42港元的平均價格購入，總代價約為4,60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緊隨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100,000股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14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4%。

## 有關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

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無煙煤生產及銷售，透過洗塊煤、洗精煤、洗末煤、煤泥、供電及供熱六個業務分部營運。洗塊煤分部加工及洗選原煤以去除岩石及土壤等雜質。洗精煤分部生產用於冶金行業及高爐的精煤。洗末煤分部洗選尺寸較小的生煤。煤泥分部生產的產品為碎煤與水的混合物。供電分部利用煤炭產生電能。供熱分部為住宅、公共樓宇及工業客戶供熱。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陽泉。

以下載列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山西華陽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1,181	32,658
EBITDA（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938	4,7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43	2,306
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05	1,701

根據山西華陽二零二零年年報，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684,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089,000,000元。

## 進行出售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一家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iii)證券投資；(iv)放債及(v)虛擬現實業務。

被出售股份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收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及八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從出售事項實現賬面收益約491,215港元（即就出售事項所收取代價與上述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經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有助於增強本公司之流動性。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任何其他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156,61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202,950,000港元，其中約52,1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7,500,000港元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出售被出售股份
「被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出售之合共303,219股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指	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48.SH）
「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集團」	指	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指	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http://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